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658 号建议的答复

郭竞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社会养老服务和适老化建设的建议》（第 658 号）交由我们办理，综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意见，答复如下：

技工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重要任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作为技工教育的综合管理部门，高度重视技工教育和技能人才培养，高度重视技工院校的内涵建设，工作中积极贯彻“高端引领、技能为本、内涵发展”人才培养思想，以高质量技能人才培养为目标，深入推进校企合作，从人才交流、共建实训基地、师资培训和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等方面，不断探索工学结合、产教结合、订单式、冠名班的校企合作等人才培养模式，根据企业需求，持续推动技工教育改革创新。加快发展高素质技能人才，促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进一步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云南省培养更多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和适合当地特色产业优势的技能人

才，我们主要采取以下实施：

一、国家高度重视养老相关专业设置。2015年7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相关部门修订并颁布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以下简称《大典》），将养老护理等相关职业收录其中。根据《大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修订《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了养老护理相关等专业。支持技工院校建立科学规范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举办与养老护理相关等国家大力发展产业相适应的专业。

二、积极开展养老护理等相关职业培训评价工作。加强养老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是提高养老相关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的基础。近年来，我们不断优化由人社部综合管理的技工院校布局，积极鼓励有关集团公司办学，实施专业设置与就业和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师资队伍建设与企业生产实践挂钩，人才培养与实际岗位对接的人才培养工作机制。依托技工院校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等，构建起了集技工学制教育、职业培训和技能评价三位一体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在养老相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制定了《云南省职业技能分类培训指导目录》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劳动者参加政府补贴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二是**指导各地大力开展养老等相关职业培训，提高养老相关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积极引导全省技工院校开置与养老等相关产业、行业密切的专业。

鼓励全省各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大力开展与养老等相关产业、行业从业人员就业技能有关培训。支持倡导技工院校结合教学改革、专业实际建设等情况，建立科学规范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举办与养老等相关产业、行业相适应的专业，依托技工院校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构建起从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产教融合技师等技能人才成才的成长通道。**三是**进一步加大技工教育“扩容、提质、服务”能力，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培训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扩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供给，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依托与养老等相关产业、行业专业广泛吸收有就业愿望的高校未就业毕业生、城乡适龄未就业劳动者和失业人员，特别是贫困家庭学生等到技工院校进行系统的职业技能教育，并对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全日制学生，给予助学金、免学费等资助政策。**四是**依托包括技工院校在内的各类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对养老等相关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或职业技能等级进行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对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目前，我省建立有 85 家评价机构可开展与养老服务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涉及养老护理员、健康管理师、家政服务员、公共营养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 10 余个职业（工种），2021 年共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4.52 万人次。**五是**持续在提升技能人才经济待遇、政治待遇和社会地位上着力，牵头起草了《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云办发〔2018〕38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8号)等文件,通过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不断增强技能人才的社会荣誉感、职业自豪感和获得感。同时为进一步扩大技能人才的社会影响和认同,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大赛,组织优胜选手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决赛,特别按世界技能大赛健康和社会保健项目,组织实施我省相关从业人员参加全省、全国选拔赛。

下一步,我们充分吸纳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思路,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积极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